

第三章 清領時期屏東平原之番漢關係

康熙十五年（1676），清廷平定三藩之亂後，直到雍正年間，社會情勢相對穩定，連帶使得人口得以快速增長，康熙至雍正年間為清代人口增加最快的時期，乾隆初年後，人口與糧食間失調的趨勢亦發明顯，乾隆中葉後，因災荒與社會動亂頻仍而形成全國性的人口壓迫現象，閩、粵二省又因地形礪确、地力不足以負荷快速增長的人口，於康熙末年即已產生地方性的人口壓迫問題，形成一股人口外移的推力。另一方面臺灣由於發展條件優良，且又擁在地緣相近之因素而成為閩、粵二省抒解人口壓力的遷徙地之一。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消滅明鄭勢力後將臺灣納入統治，然清廷最初並沒有在臺設官治理之意，朝廷議論更多認為臺灣孤懸海外，易成為盜賊躲藏的淵藪，徒增加統治困難度而欲放棄領臺。為此施琅曾一再上奏述明臺地所佔之重要性¹，然聖祖仍遲遲無法決定，甚至有意將臺地所有民人官將全數遷回內地，並將臺灣閒置於海外中，此一情形直至侍郎蘇拜會同施琅履台視查後，體認若不在臺設治，荷蘭人對臺灣一地的覬覦將永無休止，始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1684）正式設官將臺灣收入版圖。然而，清廷雖將臺灣納入國家領域範圍，但在行政體系上並沒有表現出顯著的治理之意，不僅將明鄭官員民人等遷回原籍，並刻意忽略中路以北如竹塹（新竹）、營盤宮（桃園蘆竹）、噶里岸（北投）、國姓埔（金山）等地，明鄭已於該處設里並有漢人生息的事實，僅針對臺灣半線以南設置一府三縣作為管理²。由上述君臣之奏摺往來，不難得窺清廷對臺地之治理呈現出之消極政策。此一消極態度或可溯至有清以來，閩粵二地動亂頻仍，清廷認為該

¹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9 年，頁 79。「天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為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恃其戈船火器，又距形勢膏沃為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饌。……」

²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 年 3 月，頁 1-2。

地係盜匪以及南明勢力殘存之處，抗清事件頻仍不斷，而臺灣作為一個移民地，且不論在臺之熟、生番對清廷治權可能產生之影響，臺地漢人多由閩粵兩地原鄉輾轉遷徙而來，又因政府禁止攜眷來臺，造成臺地丁口男女比例嚴重失衡，移民性格驕傲難馴，加以明鄭經營臺灣多年，使清廷對此地心有忌憚，無怪乎聖祖躊躇再三並曾言：「臺灣僅彈丸之地，得知無所加，不得無所損」，生動表現出清政府對臺灣猶疑不定的統治態度。

此一態度可由清初嚴格的海禁政策中窺見端倪，早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廷已先行頒佈「臺灣編查流寓六部則例」，其中規定：流寓臺灣無妻室產業者逐回原籍；有妻室產業願留臺者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犯徒罪以上者押回原籍³。隔年（1684）雖取消「申嚴海禁」之令，開放商、漁船來臺，但又經施琅建議，另行頒佈三項規定以限制人民來臺，其內容嚴格規範臺灣居民及內地居民往來兩地之標準，條文如下：

- 一、內地商民來臺貿易者，須由臺廈兵備道查明，並發給路照，出入船隻須嚴格檢查，偷渡者嚴辦，偷渡之船戶及失察之地方官，亦照法查辦。
- 二、渡臺者不得攜帶家眷，已在臺者不得搬眷來臺。
- 三、潮州惠州之地，為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民禁止來臺⁴。

肇因於上述渡臺禁令的規範，使得來臺丁口呈現男女嚴重不均的情況，連帶影響社會安定，乾隆四十七年（1782）豎立於阿里港街的一塊禁碑，其中反映出在男丁旺盛的人口組成中，往往易因彼此逞勇鬥狠而滋生事端。「……一種無藝之徒，在街開場聚賭，常致爭鬧，釀成禍端；一種流丐，身無殘疾，三五成群，每逢朔望，沿街強乞，稍拂其欲，恃赤圖賴；一種「羅漢腳」，不事生業，潛入

³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頁769-770。

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頁770。

街市，混竊翦絡，擾害商民。……」對官府的控制構成潛在的威脅。

故雖政府一再諭令禁止閩、粵漢人渡海來臺，然而對臺地優渥條件的想像與原鄉巨大的人口壓迫下，漢民不顧當局禁令，仍想方設法地渡海來臺求一線生機。雍正五年（1727）臺灣知府沈起元在其奏疏〈條陳臺灣事宜狀〉中便認為，單獨仰賴一紙禁偷渡令是無法遏止閩、粵兩地民人蜂擁入臺的風潮，他認為：

偷渡之禁不可不為轉計也。蓋其間有必不可禁、必不可不禁者，而以現在之法處之，則二者皆失。其必不可禁者，則漳、泉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僱、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可以致富，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受值，比內地率皆倍蓰。而必曰爾其堅坐餓死，無往求生為也，既非為民父母之道；且或親戚、兄弟在臺成業，此既需人助理，彼可相依為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此必不可禁者也⁵。

沈起元並痛陳政府對渡海來臺的嚴格禁令，使得在原鄉無以謀生的民人，只好私底下尋求非法管道來臺之徑，不僅無法阻止奸民渡臺之實，且徒增良民偷渡來臺受奸人任行勒索、流離失所之弊。另外臺灣沿海可偷渡之口岸極多，以清廷派駐之兵力而言，可謂防不勝防；兼且守口官弁收賄之風盛行，更是替奸狡之徒大開方便之門⁶，然而清廷並未因此而對此禁令有任何放寬之意，直到光緒元年（1785）後，清廷為因應遠東局勢的變化與牡丹社事件爆發之後續問題，派海防大臣沈葆楨來臺籌辦事務，經其建議採開山撫番之策，並獎勵移民，清政府始正式將渡臺禁令廢除。

也因為官府禁止攜眷來臺，使得在臺男丁轉而向番社牽娶番女，民番通婚的

⁵ 《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頁 2。

⁶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收錄於《食貨月刊：11（1）》，臺北：食貨月刊社，1981 年，頁 28-29。

結果，使得原無立錐之地的流離男丁，藉由婚姻的締結而取得番社土地的耕作權，甚至進而因通曉番情番語而被選為通事，對熟番番社事務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此一部份為本章節討論的一大重點。

第一節 漢人於屏東平原之拓墾情形

屏東平原的漢人族群，分別來自大陸不同原鄉的民系，約可分為兩類，一為來自閩南漳、泉以及粵東潮、惠等府沿海一帶，操持閩方言為其文化表徵的移民，稱為福佬民系；另一主要移民來源則以粵東韓江上游梅江流域，於雍正十一年（1733）始分設的嘉應州和閩西汀江流域的汀州府，與潮、惠兩府內陸蓮華山東南山麓如大埔、豐順等地，以客家方言為其文化表徵的移民，稱為客家民系⁷。康熙六十一年（1722）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提義民效力議敘疏〉中有對屏東平原閩粵族群的觀察有翔實的描述：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⁸。

李國銘藉由出現在屏東縣境內現居福佬聚落內的三山國王廟，嘗試推翻三山國王廟係專屬於客家人的信仰，其理由在於三山國王是粵東地方的守護神，但並不能因此遽以認定三山國王廟存在的聚落，便曾經是客家人落腳居住的地方，蓋其認為崇祀三山國王廟的信徒乃是跨族群、跨方言界線的，其中至少有三種人擁

⁷ 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8月，頁66。

⁸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343。

有三山國王的信仰：一是當地少數民族，也就是現稱的「畚族」；另一種是潮汕福佬語系的「潮州人」；第三種是客家人。1992年邱彥貴透過檢視粵東一帶的地方誌，發現閩粵居民大量移入臺灣時，一併將當地的三山國王信仰引進臺灣，文獻中有記載的粵東三山國王廟分佈於下列各地：一為潮州府所屬各縣、二為嘉應州本州及州屬興寧縣、三為惠州府陸豐縣。而這三地的人口組成份子，除了嘉應本州和其所屬興寧縣及潮州府屬的豐順、大埔兩縣係屬於純粹客家民系之外，其餘所記載之地域均屬潮汕語系福佬人居住的範圍⁹。

且若將三山國王之信仰據以推論為專屬客家民系之信仰，則難以解釋為何中路以北客家聚落並未擁有明顯的三山國王之信仰，甚至有些居民連「三山國王」這一名字亦未曾聽過¹⁰。又全臺境內擁有最多三山國王廟之區域，乃屬宜蘭縣為最多，但在日據時期的鄉貫調查中，宜蘭縣的民人組成卻出現相當偏低的廣東祖籍居民¹¹。故李國銘根據上述之調查研究結果推論，不管是在廣東原鄉或臺灣一地，三山國王之信仰與客家人兩者之間並無絕對的相關性，又以屏東平原為例，雖可在許多客家村落中發現三山國王廟的存在，但我們同樣可以在福佬聚落中找到三山國王廟的存在，且位處福佬聚落的三山國王廟可能歷史更為悠久，如潮州、海豐、九如、林邊等地，但若據此推論這些現今為福佬聚落之地乃是早先客家民系所墾闢而成，則有待商榷。在屏東平原所存在強烈的「祖籍淡忘」影響下，若單憑某地所留存之古碑文中出現「我港東人士，爰集倡議，閩粵善信捐資，鼎建廟宇在林仔邊，崇奉三山國王神像……」等語便推論福佬、客家兩民系曾和諧混居的證據，則需更多的證據加以佐證，李國銘認為屏東平原上曾存在為數不少的粵東操持福佬語系的「潮州人」，故若單憑碑文中的「閩粵善信」一詞，便欲說明屏東平原上兩大民系的和諧共處情形，是危險的，姚瑩在他的觀察中就曾提

⁹ 邱彥貴，〈三山國王是臺灣屬的特有信仰？〉，收錄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66-70。

¹⁰ 邱彥貴，〈三山國王是臺灣專屬的特有信仰？〉，收錄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66-68。

¹¹ 邱彥貴，〈宜蘭溪北區的三山國王信仰〉，收錄於《「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縣史館、佛光大學、南華管理學院，頁267。

到：「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¹²。而屏東平原上閩粵兩民系於康熙末年後因朱一貴事變而交惡，使得往後長達一百五十多年爭鬥不斷，激烈的閩粵爭鬥使得各民系間無暇再分漳、泉、潮、惠而細分氣類，也造就了屏東平原上僅知閩粵而不分漳泉等府別，且口音上亦無明顯之區分的特殊情況。

透過官方文書所反應的南路鳳山縣，境內荒埔地的開發歷史是漳、泉、惠、潮各府移民爭墾的過程¹³。在激烈的競墾過程中，基於待墾區勞動力的不足，閩、粵等不同籍貫的移民雜居共墾乃普遍現象，所謂「平居亦有閩、粵錯相處者」。閩粵短暫合作的情形一直延續到康熙六十年（1721）四月，臺灣南路爆發朱一貴事變，粵籍潮州人氏杜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起而響應，聯合朱一貴閩系兵力起事，於鳳山縣赤山大敗官兵，並趁勢攻佔府城，然因杜君英欲立其子杜會三為王，與朱一貴產生嫌隙，而遭其猜忌率十八國公攻打，杜君英敗逃至半線一帶，餘部兵馬輾轉逃回臺灣南路「蠻蠻」庄一帶躲藏，後所餘粵民隨清兵起義協攻叛匪有功，而清廷亦藉由此客家武裝勢力抑制南路一帶閩系殘部的流竄，但因兩民系間平日素有嫌隙，粵籍人士往往假借平亂之名，騷擾閩人里港、九如一帶街庄，如同《臺灣采訪冊》所記載，開啓往後長達一百五十餘年的閩粵分類衝突：

……嗣後地方安靖，閩每欺粵，凡渡船、旅舍、中途多方搜索錢文。

粵人積恨難忘，逢叛亂，粵合鄰莊聚類蓄糧，聞警即藉義出莊擾亂閩之街市村莊，焚搶虜掠閩人妻女及耕牛、農具、衣服、錢銀無算，擁為己有，仇怨益深¹⁴。

¹² 李國銘，〈三山國王與甌駱人〉，收錄於《屏東文獻雜誌》第1期，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0年1月，頁4。

¹³ 莊吉發，〈筆路藍縷：從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粵籍客民的拓墾過程與社區發展〉，收錄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頁263。

¹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采訪冊》，文叢第5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0年，頁34。

早期清廷政府對漢人私入番界侵墾土地有嚴格之規定：「臺灣奸民私贖熟番土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度關塞問擬，田仍歸番」¹⁵。然而此項條文並無法遏止漢人從熟番手中取得土地耕作權利，加上地方官員為避免地方賦額缺損，默許殷實之家向官府請墾荒埔地，以增加賦稅收入，故雖清律嚴格禁止漢人向熟番承贖土地，但其宣示之意味多過實質的嚇阻，此點也顯示出清廷國家政令的頒佈，與地方上執行彼此之間，存在著極大的落差。

康熙四十三年（1704）鳳山縣的行政範圍向今屏東縣延伸，增設港東、港西二里，以東港溪做為分界¹⁶，也在同一時期，清廷在臺政權穩固之後，民間經濟力量逐漸復甦。一方面，中央政府鼓勵民人拓墾荒地，增加糧食供應，以抒解龐大的人口壓力；地方政府也配合政策，發放墾照，獎勵商家富戶投資土地開墾事業。許多富戶或生監大員集資湊股，組成墾號，並向官方申請開墾執照佔墾大片草地。另一方面，由於番社每年需要以稻穀繳納定額社餉，尤其是鳳山八社，在臺地漢人急速減少後，部分賦額便落至熟番身上，對番社本身造成沉重負擔，官府為免影響國家正供之賦額受到影響，乃鼓勵府城當地富戶向官請領墾照，默許其佔墾熟番土地並陞科成為民地，招徠附近民人承贖以為墾佃，當時的情形在柯志明的觀察下形容為：「民番無礙，朦朧給照」，只要富戶出具民番無礙的證明，官府也未實際踏勘土地情形，便核發墾照，證明清領初期鳳山縣官員，對其境內土地四至情形並不瞭解，此點可由下文中官府所發給之墾照中觀察出端倪。

按清初領臺時設鳳山縣治於興隆庄，但鳳山縣令卻長年僑居府城，謂：「邑自開闢以來，雖卜地於興隆庄以為治，而衙齋淺陋，制多簡略；官斯土者，輒就

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21。

¹⁶ 童元昭，〈屏東平原沿山地帶的形成與轉變〉，收於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 I，頁 106，2000 年 2 月。

郡之公館而居，四十三年，奉文歸治。」¹⁷託詞衙齋設備簡陋，且由於郡城開發已久，比之興隆庄更為繁華，知縣長年卜居府城公館之中，宴遊於郡城，而不在府治所在地辦公，故鳳邑墾照便在這般苟且的行政心態下而被輕易的給發。

另一項地方官員不願駐守縣治的原因可能為，當時下淡水溪附近仍屬水土毒惡之處，瘴厲仍重，以清廷在屏東平原上所設置的下淡水巡檢司署為例，自康熙二十三年首任長官就任後，直至康熙四十六年止，前後十任長官有八位先後因病卒於任內，未有一人能任滿歸鄉，更甚者有官員闔家均染病而無一生還者之事發生¹⁸，或也因如此惡劣的水土條件，導致鳳山知縣徘徊於府城當中流連不返，除飲食宴會有資之外，亦可保身家安全。

此種縣令不在縣治而僑居他地的情形，一直到「康熙六十年台匪竊發後，始奉文歸治。」¹⁹等到南路開始動盪不安時，鳳山知縣才乖乖回到了縣治所在地辦公，而在僑居府城的這段期間，業戶及書役們容或因地利之便，申請墾照除富戶之外，也多衙門胥吏或生監大員順勢申請墾照，競相爭墾下淡水溪右岸廣大地域，屏東平原在這波官府鼓勵開墾荒埔地並廣發墾照的浪潮中，也成為府城富戶競相圍墾的目標。

康熙四十三年（1704），臺南府城富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請求准予發給開墾執照，該墾照內容如下：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秉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

¹⁷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144。

¹⁸ 李國銘，〈下淡水往事追憶〉，收錄於《屏東文獻》第二期，2000 年，頁 97。

¹⁹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5。

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 初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茅曉諭。

康熙四十四年（1705），臺南府城盧愧如結夥林歧鳳和李咸林等家族，湊資集成三股，向土著部落購買下淡水溪東側草地，並招聘粵籍佃農邱永銜等人起蓋草寮，開墾荒埔。不出幾年，這些墾佃便開闢海豐庄（今屏東海豐）、火燒庄（今屏東長興）等七大庄租業²⁰。

康熙四十六年（1707）由何、周、王等三姓家族組成「何周王」墾號，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等接洽開闢頓物庄地區（今屏東縣竹田鄉頓物村）草地²¹。

同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貓、居□、副土引人、居覓、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壹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 前任縣主宋（永清）審斷，頓物庄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業主□□□□□□拾伍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丕煜）審斷，加租貳石□□□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庄，各佃名下租額併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應公，仍向頓物庄各佃揭過粟共柒百石，于完□供□□□斷□情愿充□□歷年每甲扣除減租壹石伍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租粟柒石伍斗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伍甲無

²⁰ 參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 15-16。

²¹ 《新港文書》，頁 141，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

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炤。

在見隣庄管事 黃其薦

在場見 張明觀

副土 引人、居覓、加貓

康熙陸拾年貳月日 全立合約下淡水社土官 加貓、阿里莫、加貓、居覓

教冊 施仔落、太問文

代書書手 李恩〈下淡水社書手李恩圖記〉²²

約在同年前後，鳳山縣拔貢生施世榜亦向官府取得墾照，得以佔墾鳳山八社中力力社所屬的大片草埔地。據原始墾單執照抄本，施家在港東上里的墾區範圍，東至傀儡山，西至力力社，南至知人岸竹林，北至趙清時墾界，拓墾範圍幾乎包含東港溪以東直至傀儡山下的大塊草埔地，以潮州庄和萬巒庄作為租業的主要中心。但由於現存文件中僅有墾單抄本，未有原件。故無法得知施世榜是否循台南業戶之法，向鳳山知縣取得墾照後招徠民人認佃墾耕；但據陳秋坤觀察，施世榜取得墾單抄本的時間，與府城業戶佔墾之時間點相近²³。

從康熙四十年代（大致 1700 年前後）開始，鳳山八社於平原上之部分傳統屬地落入府城富戶之手，待取得墾照後，業主即招徠漢人佃戶協助開墾，我們並無法從文獻當中得知，這些大範圍佔領的漢業戶所招徠之民人其族群屬性為何，但透過康熙五十三年（1714）諸羅知縣周鐘瑄觀察台南府治周圍村庄的開墾情形，指出「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²⁴。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屏東平原上，閩籍業戶取得墾照後，便招徠粵籍民人開墾熟田，於此時期前後，渡海

²² 新港文書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台北市宮原敦氏所藏原文書，頁 141

²³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收錄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2001 年，頁 25-26。

²⁴ 周鐘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 年，卷六賦役志，頁 95；卷八，風俗志，頁 136。

禁令鬆弛後，自廣東鎮平縣移居屏東萬丹濫濫庄的溫、張、鐘等姓粵籍移民，已然於濫濫庄附近建立聚落，並先後墾成萬巒、頭溝水、高崗和鹿寮等庄²⁵，可知在屏東平原之漢業主雖屬閩籍，但多招粵籍佃戶以開墾荒埔，其原因或如文獻所言：

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²⁶。

又因漢業戶多寄籍府城，平日管轄漢佃耕作，與繳納租穀之事務，多委由管事代為執行，根據道光十三年（1833）任鹿港理番分府陳盛韶觀察，不在地業主習慣聘請專人代收租稅，「臺灣富於租者，專雇一人曰管事；其辛資十分取一，故民間租訟頗少」其辛資是十分租粟中取其一分。由於管事必“強有力而狡者”為之，因而民間租佃糾紛甚少²⁷。

莊吉發透過史料的耙梳，認為閩粵移民渡海來臺之初，大都缺乏以血緣紐帶做為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採取祖籍居地的關係，依附於來自相同祖籍同姓或異姓村落，同鄉的移民遷到同鄉所居住的地方，與同鄉的移民共同組成地緣聚落。各地緣聚落為了集資開墾，其依附式的地緣聚落又形成了既以地緣關係為紐帶，同時亦以經濟利益為紐帶，而轉化成合同式的地域聚落，閩、粵或漳、泉、粵墾戶遂因共同的經濟利益而合資拓墾。巡視臺灣御史覺羅圖義等巡視臺灣南路時指出，山豬毛等處沿山居民結社約二百餘庄，俱與傀儡山生番逼近，設有隘寮

²⁵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46。

²⁶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頁63。

²⁷ 陳盛韶，《問俗錄》（1833），頁72，“管事”，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

六座²⁸。福康安具摺時亦稱，山豬毛粵庄在東港溪上游，粵民一百餘庄，分爲港東、港西兩里²⁹。港東、港西兩里就是粵籍客民拓墾傀儡山、山豬毛等荒埔而建立的客家社區³⁰。以上史料反應約在乾隆末年時期，南路鳳山縣一帶平原幾已遭漢民拓墾殆盡，而其勢力亦漸漸逼近沿山山腳生番地界，立石劃界之舉雖帶有嚇阻之效，但漢民爲尋覓水源或爲生計所迫，仍不斷私越番界墾耕荒埔地，並在限界沿線建立起大小各庄社，在鳳邑官員未嚴格取締的姑息下，漢民侵占熟番土地與私越番界侵墾遂層出不窮，而使得後來清廷立石劃界不斷往內山逼近，在乾隆朝派撥熟番往守隘口與設立番屯之前，漢民的拓墾勢力仍不斷地往沿山進逼，無法單以一紙禁令加以遏止。

第二節 番漢間之互動關係

自荷蘭人於 1635 年聖誕節之役將鳳山八社納入其統治體系後，爲便於徵收賦稅之故，乃實施「贖社稅」，此制度乃每年固定時節於府城召開會議，由荷方訂定每社該年應繳之稅額，並以類似拍賣之方式，由有意願之社商承包，社商包得該番社當年所需繳納之總額後，再自行至番社收取租稅，然若社商認爲獲利太差，往往會將其轉包給該社通事，由通事代爲收取³¹。此項制度係將荷方要求歸順番社一年所需繳納之賦稅，藉由臺地漢人社商之手收取，要求社商想辦法徵齊荷方所需之數額，至於超收之部分則作爲社商的利潤，此法對於當時僅名義上擁

²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二輯，頁 64。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八日，巡視臺灣御史覺羅圖義奏摺。

²⁹ 《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頁 287。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福康安奏摺。

³⁰ 莊吉發，〈筆路藍縷：從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粵籍客民的拓墾過程與社區發展〉，收錄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年，頁 263-288。

³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八，文叢第 4 種，頁 164。「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

有管轄權的荷政府而言，可謂是一舉數得，然而，社商為確保自身利益，則往往想方設法的從番人手中牟取利益，甚或認為利益不佳者，將此轉包給通事，任由通事對社番徵收，對熟番而言，可說是一種沈重的負擔，但在荷蘭統治時期，漢人尚未進入屏東平原拓墾，整個廣闊的平原之地力與物產尚足以應付官方的需求，明鄭以後延續荷蘭的統治政策，但將原本以「戶」為納稅單位的賦額提高至以「丁口」為計數單位，該時期漢人雖明顯增多，但活動範圍仍侷限在下淡水溪西岸，故尚可撐持。

按社商與通事自荷據時期起均慣由身處番社的漢人擔任，荷蘭人雖明白聘任漢人通事，雖有一定之便利性，但荷方也畏懼在番社的漢人蠢動熟番抗繳租稅，甚至起而反抗，但一直到鄭成功驅走荷蘭人為止，荷方並未有效掌握鳳山八社的語言，又因下淡水溪一代水土毒惡，導致派駐士兵或牧師等傷亡慘重，也因惡名遠播使得荷方派遣人力學習鳳山八社語言變的更為艱難，直到鄭成功驅走荷蘭人為止，始終無法有效的掌握鳳山八社的番語，而僅能派遣士兵擔任教化鳳山八社的工作，李國銘認為後來鳳山八社的語言受到西拉雅語的影響之起因即在於此，另外荷方採用羅馬拼音拼寫西拉雅語並撰成聖經作為教導鳳山八社熟番的教材，也培育出一部份能拼寫新港文書的人才，清史料上稱其為「教冊番」，「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³²，「能書紅毛字者號曰教冊，掌登出入之數；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而右」³³。這些教冊番在後期部分社番與漢人訂立番契時，擔任知見人或代書人的角色，甚至為避免漢人欺瞞熟番不識漢字，更以新港文書與漢文對照的方式，與之訂立契約。

明鄭東寧王朝領臺後延續荷蘭的贖社制度，但變本加厲改為計丁納稅，「威制番民，誘以食物，計其社港，令商承贖。凡採於山、取於海，一雞、一豕、一

³² 《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頁 161。

³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148。

粟、一麥，必盡出於社商之手」³⁴，不僅社商牢牢掌握番社大半交易行為，且賦額更甚於荷據時期。清領臺灣後，為保租賦不致因其遷徙明鄭餘臣與丁口至內地而有所虧損，仍派遣通事向各番社收取租稅³⁵，由通事掌管番社中一切事物，至於通事的選任，從《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中的官衙諭示及案冊中得知，若欲在番社擔任通事至少需「通曉番語」、「有家有室、為人誠實、眾番悅服」、「為人誠實、社務熟悉」等條件，並作為番社與官府之間溝通的橋樑。雍正十二年（1734）後，清廷於南北兩路番社設置社學，教導番童熟讀四書五經等，培育通曉漢語之人才，然通事之人選，仍多數掌握在漢人手中，早在康熙年間，郁永河與黃叔瓚便觀察到，番社通事對社番所造成的煩累與影響，可能更甚於重課及重役。

社番不通漢語，納餉辦差，皆通事為之承理，而奸棍以番為可欺，視其所有不異己物，藉事開銷，朘削無厭。呼男婦孩穉供役，直如奴隸，甚至略賣；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³⁶。

而通事除代表番社作為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橋樑外，尚須負責其他職務，其工作內容為：

（一）催辦繳納番餉

臺地所有之土地，在封建制度下是「率土之濱，盡皆王土」，因此民然在土地耕作的收穫需上繳朝廷以做為賦稅，一般漢民繳納米穀錢糧，係由地方保甲代為辦理，或者由民人自行繳納；鳳山八社在清廷的統治下亦需繳納米穀，但由於社番多不識漢字與不知數算，繳納賦稅有實質上的困難，故由通事代為承理³⁷。

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64。

³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頁 404。記載：「歸化以來，社設通事，聽其指使，納餉辦差，皆通事為之承理。於社中立一公所，名曰公廨，有事則集議之。」

³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170。

³⁷ 周鐘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頁 102、103。「按番社之餉，責成於通事，猶民戶之糧責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歸櫃，而土番性既頑蠢，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可去也。」

然而原本立意良好之政策，因通事掌管番社一年之餉額，且又作為與官府之接觸人，日久則弊生，通事往往於正供餉額之外，另行巧立各種名目，向社番逕行勒索，對番人的荼毒甚於沈重的餉額。按通事為確保社番完納番餉，於熟番繳納租穀之後需寫立收字並給予官串以資查證，然奸狡之徒便利用職務之便，完納後亦不給官串，以欠餉名義又命社番再行繳納米穀，徒增社番負累。

康熙四十六年（1707）臺諸鳳三縣因發生旱災而導致米穀欠收，清聖祖為表示恩澤民番，於隔年（1708）下詔免除三縣正供及番餉³⁸，然而阿猴社等五社通事許安等人仍照例催收番餉，經查出而遭臺灣府發現審判革職的案例。康熙四十八年（1709），臺灣知府周元文審革阿猴搭樓等五社通事許安等案例，可略窺知鳳山八社除正供之外，尚須面對通事橫行勒派的風險，其原文為：

審得阿猴等五社通事許安等，皆奸狡之徒也。緣各社土番賦性痴愚，不識漢字；畜以異類，肆其魚肉，固非一朝一夕矣。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此係因地而施，不得不然也。詎意事久弊生，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無怪乎阿猴等社土番，聚集呼冤，連名僉控也。揆其情事，總緣番納正供，交穀既無收字，完糧不給官串。一任通事派徵，言欠即欠，言完即完。今經當堂研訊，追出通事日收清簿，發經歷司與書記、土官三面清算。（康熙）四十六、七兩年正供俱已全完，且有多收粟石各數倍不等。許安等猶敢逞其如簧，以為盤運上倉耗折。夫即有耗折，倉費何至如許？則其濫派侵肥，已百喙無辭矣。其多取粟石，本應按數追給；姑念腳運耗折不無所費，各量追數百石，分給土番。許安等從寬枷責，俟追完日行牌革逐可也。

酌定番粟：

一、每石加耗粟三升。

³⁸ 《清聖祖實錄選輯》，1963年，頁147。

一、每全戶番夫婦年貼粟二石。

一、另發給各營兵米粟所需車工船稅等項（土官應自料理）。

以上各條，刊立木榜，豎各社通要去處；使家喻戶曉，以垂永遠之規，咸使遵守³⁹。

然而其審革結果竟只是從寬枷責，直到追完其所侵吞米穀後再行逐出。或許臺灣知府認為通事之責事關番社重大利益，不能任意更換，但對於通事所侵吞之米穀，卻僅只量出數百石分給土番，而不是免除其後兩年之正供數額，筆者雖無法藉由此項記載中，去推知為官者之心態究竟為何，但推究與社番不識漢語，又番語侏離不得解有關。許安等通事多收之米穀，藉詞上運官倉多所耗折一詞，臺灣知府雖明知耗折之數不可能如此之多，但於判決文末卻又將腳運耗折之米穀損失，轉嫁至社番身上，而並未見其對通事瀆職有任何處罰，可見以漢人做為通事管理熟番極易產生弊端。

（二）使社番擔任公務徭役

鳳山八社於平日尚須應付官府的各項公差，如遞送公文或為官員抬轎等徭役，另外根據施添福的觀察，鳳邑八社番因早有耕作技術，進而發展出一套收貯米穀的方式，而這項文化特色也成為清政府課役的對象。

除了需應付政府的重課之外，繁重的徭役與公差亦同樣藉由通事之手責付於社番身上。雍正四年（1726）奉文「豁免番婦徵粟三千六百八十八石，議准存粟四千石，借給八社窮番籽本口糧；春借秋還，永不收息」。雖免除了八社番婦的丁口糧租，但奉文背後仍不忘要求八社社番於其社內興建穀倉以收貯官糧，「每社建倉二間收貯，八社共倉廩一十六間為定額。餘倉只借收貯買運兵眷粟石」⁴⁰。

³⁹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9 年原刊，頁 376-377。

⁴⁰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二，頁 44。

等於額外需負責保管儲存於港東、港西二里番社和民庄正供粟的穀倉。

鳳山八社在史料的記載中，會特別搭蓋房舍以貯存米穀，「貯米另為小室，名曰圭茅；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亦以竹草成之，基高倍於常屋。下木上簞，積穀於上，每間可容三百餘石；正供收入，遞年輪換。夜則鳴鑼巡守，雖風雨無間也。」⁴¹也或肇因於此，使得清廷為管理上方便，便課予八社社番修蓋倉廩、收貯供穀等任務，據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奉派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璥對八社社番因倉廩所受的苦累有以下描述：

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淡水各社，堆貯修蓋倉廩悉令土番繕治，已屬派累；至司納出入，有社房、有對差或經管僕役，諸番絕不與聞。及遇黷黥兼之猴鼠侵耗、或官吏侵盜缺少，俱責令各番賠補。從前有司總利番民蚩愚，剝削侵吞，苦累實甚⁴²。余飭所司倉廩，祇許令土番在外協同看護；至倉內穀石及修理倉房，不得混派一粟一木：稍知警惕⁴³。

然而，人謀不臧的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雖然黃叔璥在任時飭令地方官員不准派撥社番負責穀石盤點與修繕之責，僅准在外巡守，以杜官員有任何栽贓的藉口，但也只能收一時之效，並不能根絕此一弊病。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黃國材於奏摺內再度提及八社穀倉一事，「臣查臺灣鳳山稻穀，先前原責令土番蓋造倉房收貯，實不免賠累。今蒙皇上天恩，已准將番丁粟石改徵折色。嗣後各社俱不必設倉，一切苦累業已永除」⁴⁴。顯然黃國材將番丁粟石改徵折色，與八社社番為修建、保管倉穀而苦累一事混為一談。八社社番所建造之穀倉，依施添福觀點，認為其倉廩收貯的供穀並非僅限於番社，尚包括下淡水溪以東所有的民庄供穀。社番仍須受地方官派遣修護、並保存看守民庄上繳於倉

⁴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頁 51-52、143。

⁴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頁 149。

⁴³ 雍正四年，奉文令八社各社番將繳納之米穀折為錢銀，黃叔璥認為此舉能革除派累番人此一弊病。

⁴⁴ 國學文獻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 年，頁 1862-1863。

廩之供穀，並未因施行番丁粟石折色而有所改善，據此而言，黃國財若不是對八社倉廩的狀況一無所知，便是刻意模糊焦點以包庇通事土目繼續剝削社番⁴⁵。

從上文中得知，既然官倉便設在鳳山八社之中，那麼臺灣知府周元文的審判文便可窺出不尋常之處，若官倉即位處番社中，又何來腳運耗折之費？然而有司對此事實似乎選擇打馬虎眼草草帶過，鳳山八社熟番不僅需應付需索無度的通事濫行勒派，尚須日夜巡守官倉，若有損耗還需賠補。

乾隆二年（1737），奉文番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鳳山八社年納丁銀減為三百四十九兩六錢，至此才大大抒解了鳳山八社繁重的賦稅。

鳳山八社各社皆設有通事及土目之職，代替理番同知管理番社之一切事務，為官府駐各社之代理人，其職務之一為統收番餉，共有番地如佃批、給墾或出典，所收取之租，稱為「通土經手口糧」（即公口糧租），由該番社之通事或土目代表收租，做為通事、土目管理社務之辛勞報酬、祭祀費用及其他社務支出費用，如有剩餘，再分配給該社眾社番。

但從康熙年間郁永河《裨海紀遊》中的記述，早在清領臺灣初期即有通事利用熟番與官方語言不通的弊病，在番社繳納的社餉之外又另行勒索，且透過牽娶番女的手段，不僅更為熟悉番人語言，且利用熟番係女性承家的風俗，不僅有女方家室可供居住，且亦能開墾熟番土地，更甚者將社中不論男女老少均視為奴僕。又因通事土目於新官上任之時，需至官府換印戳記，衙役胥吏往往藉此需索花紅，多所訛詐工本腳費，此一費用表面上雖是由通事吸收，但實際上則取之於番社。加以鳳邑一地水土毒惡，地方官員不服水土抱病歸鄉者所在多有，則官員的更替頻繁，也代表鈐印戳記需一再更新，則長久下來社番經濟在不堪勒派下，漸次困窘，而不得不以維生之祖居地出贖漢人，以求度過難關，然其既處經濟弱

⁴⁵ 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5-56。

勢，則回贖番地更難上加難，終使社番不堪貧困而遷徙他地另謀生計。

郁永河對此現象，早記述於其著作當中，並痛陳通事率同夥長、謀長等奸詐漢人，利用久居番社之便，習番語曉番情，甚或牽娶番婦，則更謀得土地以供衣食：

然又有暗阻潛撓於中者，則社棍是也。此輩皆內地犯法奸民，逃死匿身於僻遠無人之地，謀充夥長通事，為日既久，熟識番情，復解番語，父死子繼，流毒無已。彼社商者，不過高臥郡邑，催餉納課而已；社事任其播弄，故社商有虧折耗費，此輩坐享其利。……此輩正利番人之愚，又甚欲番人之貧：愚則不識不知，攫奪惟意；貧則易於迫挾，力不敢抗。匪特不教之，且時時誘陷之。即有以冤訴者，而番語侏離，不能達情，聽訟者仍問之通事，通事顛倒是非以對，番人反受呵譴；通事又告之曰：『縣官以爾違通事夥長言，故怒責爾』。於是番人益畏社棍，事之不啻帝天。其情至於無告，而上之人無由知。是舉世所當哀矜者，莫番人若矣⁴⁶。

此種情形，直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建議從番社中選派通曉漢語的熟番擔任通事，如果該番社無通曉漢語之人，則選取較誠實的漢人，由地方官嚴格督導⁴⁷，始獲得改善，然而，就鳳山八社而言，溪北五社⁴⁸仍由漢人擔任通事，並掌握了熟番與漢人簽訂番契的知見人角色。

清朝對通事之任用條件，原則上需通曉番語之漢民或通曉漢語之社番，清領初期則多舉用漢人作為在各番社之統治代理人，因通事掌握各番社收餉納課與摯肘土目之權力，故對社番與番社而言，通事的良莠是很重要的關鍵。

⁴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7-38。

⁴⁷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121。

⁴⁸ 溪北五社係指搭樓、武洛、上、下淡水社以及阿猴社。

也因此通事的選派成了漢民爭逐的焦點，通事並無任期制，而隨縣官更替，如若新任官吏到任，有意者需繳花紅，從數十兩至一百兩不等，形式上由通事支付，但實際上多轉嫁至社番身上，如同黃叔璥在康熙末年所觀察到的：「尤可異者，縣官到任，有更換通事名色，繳費或百兩、或數十兩不等，設一年數易其官，通事亦數易其人，此種費用名為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中償補，當官既經繳費，到社任意攫奪，豈能鈐管約束！」⁴⁹而通事之弊，光緒年間所成之書《臺灣輿地彙鈔》有詳細的觀察：「今則閩南四府之人皆營求而得，彼並不知番語云何。一逢新令到任在於會城，各即懷襪餽獻；新令利其所餽，亦不問其可否，輒即用為通事」。⁵⁰

由此可見，直至清末，官方仍無法有效管控番社通事的品質，而任由漢民謀奪通事一職，非但不能為番社與官府之間的良好溝通橋樑，反成為了勾串漢民牟取熟番土地的幫兇，而熟番之處境，或可由道光十五年，噶瑪蘭通判柯培元所作之詩當作其註解：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
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番悔不如從前生；
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堂前崩厥首；啁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
訴未終，官若聾，仰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將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
「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
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民父母者慮其後。⁵¹

⁴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170。

⁵⁰ 《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2。

⁵¹ 《臺灣生熟番紀事》，文叢第 5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第三節 番漢互動之影響

對於閩粵移民進入鳳山八社的開墾情形與先後次序，學界向有數種說法，茲略述如下。第一種是「先到先佔說」。此論點認為閩南一帶的福佬人，並未在台灣收歸統治後，被施琅列入渡海禁令中嚴格禁止來臺的範圍當中，也因此得以先行佔墾沿河一帶土地或沿海地帶土地平曠之處作為棲身之處；廣東一帶的粵人則等到施琅過世後渡海禁令漸弛，才得以渡海東來，但也因為時間點上較閩系福佬人為晚，故沿河或平原一帶豐腴之地已經被福佬人開墾殆盡，不得已只好在福佬拓墾區域外圍，建立起自己的勢力，故只能選擇比較靠內陸的地方來居住。這派學說主要認為閩粵移民在臺灣的地域分佈，係受到施琅渡海禁令的影響，若非如此，則現今閩粵地域的分佈必大不相同⁵²。

施添福在他的研究當中則提出另外一種看法，認為兩者在屏東平原上分佈地域的不同，與國家政策的禁令並無太大關聯。他認為福佬人與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的時間應屬同期，但因在原鄉維生方式的不同，使得兩個民系的人群各自選擇了不同的地理區塊，並延續在原鄉所熟習的技能，在屏東平原胼手胝足的開創新的局面。又因清廷對於位處邊陲的臺灣採取「隔離」或「空間隔離」的治理方式，利用不同族群間的矛盾關係，發揮互相牽制的功能，並歸類成三種態樣：一為以番制漢，利用生番捍衛固有傳統領域之舊慣，對侵入生番界之漢民採取馘首的激烈手段，間接達成清廷視生番為臺疆外護的角色；第二，以漢制漢，客家與福佬彼此之間因語言、氣類不同，在有限的生存空間中競爭，清廷利用彼此不睦的習性，作為抵禦豎旗作亂的生力軍；第三，以番制番，以熟番與生番族類相近，其情易得的便利，派遣熟番巡視、駐紮在各生番地界之外，防止生番越過番界肆行燒殺。這種藉由族群彼此矛盾而互相內耗的統治手段，並非全出自清廷的構想，

⁵² 首見於文獻中的記載為林豪《東瀛記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四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 296。

而是歷經康、雍、乾三朝統治臺灣累積所得的經驗，此法後來並被日本政府採藉，成為日治臺灣征剿生番的重要政策。

而對於鳳山八社於乾隆中期後遷往沿山一帶居住之原因，施添福認為係因熟番「懷璧其罪」的結果，鳳山八社所擁有稻米耕作的技能與善於蓋倉儲穀的特性，在國家長期重課重役之下，八社社番日趨貧困，加上乾隆中期後，清政府以熟番與生番性情相近，而派撥其進入沿山一帶守隘，番屯制度成立後所分派給屯丁的養贍埔地，無疑給平原上番地幾已流失殆盡的熟番門帶來了一線生機，故八社社番漸漸離開原居地，轉而移往沿山沖積扇帶的養贍埔地附近另謀生計，然而沖積扇帶地形多變、地力礪确，部分社番於嘉慶、道光年間，又舉家南遷至恆春半島或繞至後山，重新建立家園。而原先沖積扇一帶之土地，則由八社社番引進曾長期共處的福佬居民，不僅語言上漸漸福佬化，並共同耕作沿山沖積扇帶，終於形成福佬和操持閩南方言的八社熟番聚落，包圍客家地域的特殊人文景觀。

簡炯仁則稱屏東平原上番漢互動與族群分佈的情形為「撞球理論」與「夾心餅乾原理」。簡氏認為閩系與粵系漢人的入墾，就如同撞球桌上的球一樣，鳳山八社原本賴以生活的屏東平原將之比喻成撞球桌，鳳山八社則是位處於其上的子球，因為新的閩粵移民進入，而對原居地的八社番產生了排擠效應，情況就像打撞球一樣，大量移入的漢人就像母球強力撞擊子球，從而取代社番原有之地位，迫使八社番離開慣常生活的地理環境而遷徙至沿山一帶。簡氏認為漢人移民夾帶著優勢的農耕技術，其對環境區域之適應力與族群勢力必然凌駕於次農耕民族，也就是八社番之上，而社番被迫推擠遷徙至沿山一帶後，又連帶壓迫到以傀儡山一帶為其傳統獵場的傀儡生番；按照簡炯仁之理論，則同樣的戲碼在沿山一帶上演，熟番所擁有之農耕技術又高於傀儡生番，而得以順利將生番逐入生番界外內山一帶，終在沿山沖積扇一帶落腳。

又因為傀儡生番業已適應山地的生態環境，基於「適者生存」的原理，成為當地的優勢族群，並得以利用適應該生態區位之優勢，以維護本族群之生存空間。平埔熟番被閩粵兩強勢族群壓迫而退守至山地地形邊緣時，雖其擁有較生番進步之文化與農耕技術，得以進佔生番在山腳一帶之狩獵區，但卻無法進逼山地地形，而平埔熟番又不適應沖積扇一帶之生態區位，致使漢人、平埔熟番與生番三者之間形成膠著狀態，簡氏因而認為介於兩族群之間的平埔族，變成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第一道防線，此即為「夾心餅乾原理」，在某一方面上亦呼應了清廷自乾隆朝以後，福建布政使司高山所提出的族群隔離政策⁵³。

然而檢視簡炯仁對族群移動的說法，似過於粗糙，一個新族群的移入，不免會對原居地域的族群生活產生衝擊，但是否必然將原有族群驅離其原居地，則有待驗證，屏東平原上閩粵民系彼此的爭競衝突，從另一角度而言，也對平埔熟番產生重大的影響，層出不窮的械鬥與清庄，對與福佬民系毗鄰而居的平埔熟番而言，其威脅並不下於閩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平埔熟番不僅只學習漢人的交易模式與墾佃制度，八社社番亦漸漸受到福佬人的影響，而以福佬話做為彼此溝通的工具，按姚瑩對臺地民人的觀察，彼此的分類標準係以語言作為識別的工具，平埔熟番在學習閩系漢人的語言時，也漸次被歸類為與閩系相同的族群，加上屏東平原閩系民人的組成，原有漳、泉、潮、惠等不同之腔調，在「祖籍淡忘」意識強烈的平原上，平埔熟番與閩系漢人已然不能單用「撞球理論」作為解釋熟番遷徙的原因，況且縱使不同族群間衝突不斷，卻無法完全割離彼此，而在同一區域生活的人群，也因為該區域並不是一個封閉的地理空間，而是一個注重生態、交通以及人群互動的相對空間，是一種人群與其所負載的文化在時間與空間上犬牙交錯的概念空間⁵⁴，故上述「撞球理論」與「夾心餅乾原理」並不能用以解釋屏東平原區域上的族群分佈。

⁵³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 33-34。

⁵⁴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布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秋坤則透過港東里地區水田開發和租業的經營，歸結出不在地業主透過向府城請墾給照的方式，向平埔熟番購買大面積的草埔地，並招佃開墾陞科，藉此收租獲利，從經濟角度而言，不在地業主以雇用私人管事的方式，用以管理廣大田面中從事農耕的佃戶，並負責催收租穀，所獲得的租穀收益除繳納正供與番租之外，尚可作為轉投資之資本額，獲取更大之利益。而對於不再地業主佔墾大片草埔的影響，陳秋坤認為雖然不在地業主其志或許不在力農，而把招漢佃開墾當作一種投資事業，待漢佃將草埔開墾成熟田後，其向官府報稅陞科之時，則往往以多報少，甚至將近水田園謊報以較低等之田園，以規避賦稅。另外，由於不在地業主雖名義上管耕大部分田園，但其平日多居於府城而不在其墾地，至於管理佃戶耕作及收受租穀等工作，則選任管事代行職務，而管事多屬地方豪強或性情狠狡之輩，故其肯定管事與不在地業主彼此的合作關係，是維繫屏東平原佃戶與墾戶間相對安定的因素，此見解與施添福彼此相左，施氏批駁漢人管事與不在地業主，因志不在力農，而放任管事對佃戶之管控，從而導致屏東平原騷動不安。